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99號

原告 陳怡萍

被告 張瀚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5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，且未委任訴訟
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受被告詐騙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將
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500元交給被告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
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瀚諤明知其並無出售禮券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4日前某
日，透過網際網路發送販售家樂福量販店禮券之訊息，吸引
原告陳怡萍瀏覽後因而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，雙方約定以4
萬3,500元之對價，購買50張禮券，並相約於同年12月17日
15時許，在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附近面交，張瀚諤於面交
時，即交付50張偽造之禮券，並自陳怡萍處取得4萬3,500元
現金，以此方式詐得4萬3,5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

簡字第288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確定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88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向原告詐得4萬3,500元，致原告受有4萬3,500元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4萬3,500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04 合 計	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